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永庆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王永庆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7%。

王永庆先生本次减持系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持本公司股份。王永庆先生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，2020 年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王永庆

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永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,17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2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，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解除限售。其中 30,883,800 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情况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安排
- 2、股份来源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
- 3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400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7%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
- 6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（该承诺已于 2015 年 6 月履行完毕。）

2、王永庆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，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若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，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永庆先生对于上述股份承诺，均严格遵守履约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四、相关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王永庆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作出的预披露信息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永庆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王永庆先生仍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王永庆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